

國立臺灣大學112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題號： 44

科目： 民法總則

題號： 44

共 / 頁之第 / 頁

- 一、祭祀公業張甲，為張乙（張甲之子）所設立的祭祀公業，訂有規約。針對祭祀公業張甲之派下員資格，規約第 1 條規定：「派下員為設立人張乙及其男系子孫。」試問：上開規約是否有效？（50 分）
- 二、今年甫成立的新創公司甲在股東會上選舉出乙丙兩名董事，並依規定為此兩人辦理登記，惟因乙個性衝動，眾股東怕乙做出太過激進的交易決策，會讓公司在草創初期就負擔過重，故於章程中明定乙無代表權。正如股東們所擔心的，乙在聽聞瓦格納集團叛變後，認定國際原物料價格即將大漲，故旋即代表甲以明顯高於市價之新台幣 1 億元的價格，與明知乙無代表權之丁成立某原物料的買賣契約，丁於簽約後即對甲請求支付價金。董事丙得知此事後遂去拜訪丁，希望能夠透過談判化解公司危機，惟丙在談判過程中見丁年輕貌美，因而對丁襲胸，丁不堪受辱，請求甲丙應連帶負賠償責任。試問丁上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50 分）

試題隨卷繳回